

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办案成果斐然

南通法院在海召开应用推进会,加快“数字法院”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张美芳 姚丹)近日,南通法院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推进会在海门法院召开。此次会议聚焦如何进一步深化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推动法院系统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度转型,进而推动南通法院在数字法院建设的道路上迈上新的高度。

据介绍,海门法院作为先行试点单位,以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为坚实基础,全方位推进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的广泛应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截至目前,已使用该系统办理案件2200件,生成阅卷笔记1893份、法律文书1712份、案情分析报告1632份。通过不断的训练打磨,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显著减轻,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提升了裁判质量。

该院紧密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核心主题,积极探索电子诉讼深度应用模式,精心打造了一套涵盖立案、审理、阅卷、庭审、裁判、结案、送达、归档、执行、上诉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体系。自去年9月起,该院立足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改革成果,深入探索智能辅助方案,通过场景面向用户分析、场景目标、应用背景系统、技术实现路径、方案亮点与创新点等多方面分析研究,最终引入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和司法办案模式变革。

为确保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



体系的顺畅运行,该院先后设立集中扫描中心、纸质档案管理中间库、智能档案库,依托南通中院集中编目中心和电子送达中心,实现案件材料的集中管理和高效流转。从立案材料的电子化入卷,到过程性材料的便捷化流转,再到审理过程的

无纸化庭审,以及单套制改革的一键归档,无纸化办案各个流程环环相扣,紧密联系。同时,积极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技术保障,为干警开展全面系统的操作培训,并持续收集干警使用反馈,不断优化系统功能与使用体

验,确保每位干警都能熟练运用系统开展工作。

随着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在南通法院系统的逐步推广与深化应用,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海门法院部署全年人民法庭工作

聚焦规范立案、提质增效、风险排查、智能应用、公正廉洁

本报讯 (通讯员吕阳)近日,海门法院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去年工作,就新一年工作再作重要部署。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冲,党组成员、副院长、政治部主任杜开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朱爱华出席会议,民一庭法庭指导组成员及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陈冲首先对各法庭的工

作进行了点评,充分肯定了各法庭的成绩,并就新一年的法庭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要规范立案,确保高效运作。各法庭应对存量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迅速推进立案工作。二要提质增效。法庭在工作中既要注重效率,又要保障质量,特别是要合理利用立案审查期和庭前调解期限。三要防微杜渐,始终从政治高

度做好风险排查,确保社会稳定。四要积极拥抱未来,探索全场景智能辅助系统的应用。五要保持底线思维,严格守住廉洁红线,确保法院工作公正廉洁。

接着,杜开宇、朱爱华分别就新时期法庭工作质效提升、法庭庭务管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作了部署,同时要求各庭室紧

密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最后,各法庭负责人就当前法庭工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汇报。他们表示,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通过科学规划和细化落实,严格执行各项任务,推动法庭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院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海门法院工作开创新更加辉煌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融和法庭助力搬迁 绿色项目快速上马

本报讯 (通讯员张美芳 徐建明)近日,海门区四甲镇冷链仓储二期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600万元,建成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超5亿元。而在去年9月之前,这里还是一个养殖场。经过当地融和法庭的协同发力,促成了这个项目的快速上马。

之前,唐某向四甲镇头桥村租赁土地,与缪某共同经营羊场。由于养殖场管理粗放,周边环境严重,当地政府决定将土地纳入绿色产业发展项目重新招标。新项目确定后,唐某同意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合伙人缪某却拒绝搬迁。

年前,海门法院四甲法庭研判情况后,认为该案若是一判了之,后续仍会面临执行难题,还会衍生出2名合伙人之间的补偿纠纷,于是决定组织双方在头桥村融和法庭进行调解。法庭邀请同为养殖户的某区人大代表前来,

结合自身养殖经验,对唐某、缪某进行指导,又请兽医站的农技专家深入羊圈勘查,协调解决了畜牧保险合同变更等难题。法庭干警还多次连线当事人,为双方制定调解协议。在多方联合努力下,僵局终于被打破。在融和法庭主持下,唐某履行了补偿义务,缪某也同意搬迁并腾退土地。土地腾退梗阻难题解决后,绿色产业项目于次月破土动工,周边村居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

据介绍,融和法庭是依托基层治理体系,以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智慧庭审系统,融合多种庭审模式,打破时空限制,以“一站式建设”为主线,集法律咨询、诉前调解、诉讼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平台,法官和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汇聚一堂,共同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公正的司法服务。两年来,海门法院已陆续建成23个融和法庭,分布在各乡镇村居。

海门法院网拍一套涉案别墅

成交价337万余元,溢价87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江佳玲)为落实“有财尽处”原则,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海门法院在涉某企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海门某小区一套别墅进行了公开拍卖。

该套别墅面积为198平方米,地下室为99平方米。第一次拍卖因无人报名流拍。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余元,竞拍保证金为50万元,单次加价幅度不少于5千元,竞价周期为1天,总共吸引

近万次围观,190人设置关注提醒,8位竞买人报名参拍。经过131次竞价角逐,触发82次延时拍卖,最终成交价为337万余元,溢价87万元,溢价率约35%。此外,该套别墅所属小区的多个地下车位也成功拍卖完成。

近年来,海门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打通网络司法拍卖渠道,有力有效解决执行中财产变现难题。去年,该院司法拍卖上拍标的物815件,成交金额4.5亿元,最高溢价率817%。下一步,海门法院将继续加大对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推进力度,进一步提高网拍规范化水平,优化司法拍卖流程,提升资产处置效率,加快案件办理速度,努力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海门法院网拍南京一不动产

成交总额达1.28亿

本报讯 (通讯员施继业)2月14日,海门法院在某案件执行过程中,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某项目的商业不动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进行集中拍卖。竞拍当日,多套不动产分别入选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南京公寓围观榜第1名”“南京商铺围观榜第1名”,并吸引了数十名竞买人报名参拍。当日,多套不动产都因竞拍人积极竞价而多次触发延时,最终均高溢价成交,成交总额达1.28亿元。

在拍卖的不动产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某酒店所在不动产,共吸引了34597次围观。该不动

产起拍价为3458万余元,竞拍保证金400万元,单次加价幅度不少于5万元。该不动产最终吸引了25人报名竞拍,历经297次出价,触发253次延时拍卖,最终成交价为6633万余元。

近年来,海门法院针对优质房产、车辆的司法拍卖采取线上线下双渠道的宣传模式,同时协调淘宝、京东等司法拍卖平台,共同开展优质房产、豪车集中司法拍卖等活动,确保待处置资产得到公平、快速、合理的变现。去年,该院司法拍卖平台成交总额达4.5亿元,有力推进了案件的执行进程,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送法进村居 连续11年

本报讯 (通讯员陈浩)元宵前夕,海门法院党员干警志愿者们再次走进云彩村,为当地青少年送上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趣味法治灯谜和创意法治灯笼制作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播撒法治种子,续写连续11年“送法进村居”的温情篇章。

在村文化活动中心,海门法院法官姜妮妮结合真实案例,围绕防骗、反诈和防误入歧途等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遇到校园欺凌该如何保护自己”“如何防止网络诈骗”……在互动问答环节,村里的孩子们争相举手发言。

法治灯谜区人头攒动,40条

融入法律术语、法治谚语的灯谜吸引着孩子们。答对灯谜的孩子不仅收获了普法手册、文具套装等奖品,更在欢声笑语中记住了“正当防卫”“缓刑”等法言法语。

活动最后,志愿者和孩子们一起制作“法治主题灯笼”,孩子们在动手实践中感受到了法治文化的魅力。

海门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开展“送法进村居”活动已有11年,持续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在基层播撒法治种子,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广泛好评。今后,该院将继续开展法治进村居活动,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以案释法

本报通讯员彭文甫

【案情简介】

2011年底,李某某与张某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后于2012年1月30日登记结婚,张某某于同年11月3日生育女儿。2016年11月,张某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经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女李某随张某某共同生活,李某某自2017年1月起每月承担孩子生活费600元及教育费、医疗费费的50%。此后,女儿长期随张某某共同生活,期间张某某积极配合李某某探视孩子,亲子关系较为融洽。2023年8月,李某某单方至某公司,委托对其血样

与女儿指甲样本进行有无亲生血缘关系的检测。该公司经检测,向李某某提供了一份检测结果打印件,结论为“排除标称为李某某是送检样本李某妍的生物学父亲”。

庭审中,张某某同意由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但在鉴定过程中,女儿李某向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反映父母离婚对其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其从未向李某某提供指甲,明确表示拒绝配合鉴定。

审理中,该公司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表示接受委托时已告知李某某,该公司仅提供检测服务,不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海门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亲子关系制度对于个人身份确定、家庭和睦及社会安定具有巨大的影响,其所涉的利益冲突背后是亲子关系、家庭伦理以

及公序良俗等价值,尤其是在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中,亲子关系否认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权利义务影响巨大,且此类纠纷一经诉讼,不管其结果如何,均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伤害。

如果任凭当事人的怀疑或者猜测就允许其提起否认亲子关系之诉,不但容易造成家庭感情的破坏,不利于家庭与社会安定,更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成长,不利于夫妻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

该案以“子女最大利益”为裁判准则,结合原告举证单方鉴定报告,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中的“正当理由”进行了理论解释,明确“有正当理由”是提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限定条件,需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在鉴定检材的来源不明、鉴定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下,该案不具备“已提供必要证据”这一推定

月25日,公安机关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司法矫正机构鉴于王某于缓刑考验期间,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后被公安机关查获、行政拘留十日,建议对王某撤销缓刑。检察机关同意对王某撤销缓刑。

王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驾驶机动车,情节严重。法院裁定,撤销原刑事判决中对王某宣告缓刑三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王某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二个月。

【安全提醒】

根据《刑法》第77条规定,被

【法院判决】

醉驾缓刑考验期内多次无证驾驶,撤“缓”!

本报通讯员彭文甫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王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海门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2024年8月期间,王某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多次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上路行驶,后王某至公安机关自首。2024年9